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性鸡养殖保险附加疾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四川省商业性鸡养殖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蛋鸡、种鸡、肉鸡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鸡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单个养殖场每批饲养量500只（含）以上，且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
- （三）投保时鸡只禽龄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规定的范围内；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 （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疾病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只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区域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鸡新城疫、传染性喉气管炎、暴发性球虫、肠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鸡白痢、禽流感、大肠杆菌病、葡萄球菌病、白血病、禽霍乱、马立克氏病、鸡痘、伤寒、鸡慢性呼吸道病以及强制免疫副反应。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强制扑杀造成的死亡，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保险鸡只遭受中暑及互斗致死、被淘汰宰杀、走失；
- （四）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五）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
- （六）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或者被政府强制扑杀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鸡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鸡只的每只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对于保险责任第四条, 无免赔额。

保险期间和疾病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鸡只的疾病观察期, 在观察期内因第三条中的疾病责任, 以及第四条中政府实施强制扑杀造成保险肉鸡死亡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日龄对应赔偿比例-每次事故免赔额]×(1-每次事故免赔率)

(二) 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死亡数量(只)×日龄对应赔偿比例×(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本条款中的日龄对应赔偿比例与主险相同。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